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建筑门窗橡胶密封条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4-650109-04-03-3078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福州西路 539 号		
地理坐标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87°45'42.332"，44°0'50.90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2—橡胶制品业—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509170665010900018 2
总投资（万元）	524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平方米）	利用厂区现有用地，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2023—2035年）；</p> <p>审批机关：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2023—2035年）》的批复（乌政函〔2024〕226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3〕139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的总体规划，旨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米东区化工工业园位于乌鲁木齐市北部的米东区，距市中心18公里，规划总面积108.68平方公里，东至绕城高速、南至九道湾水库、西至米东中路、米东北路、北至北园北路，涵盖卡子湾村、芦草沟乡、铁厂沟镇、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等用地，包括石油化工区、氯碱化工区、综合加工区、生活物流核心区。规划基期年为2022年，分为近期2023—2025年、远期2026-2035年、远景2035以后这三个阶段。</p> <p>规划定位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和氯碱化工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装备制造、机械加工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和优势资源转换，通过乌石化公司及中泰化学公司等龙头企业带动建立有基地支持的产业链，形成产业集聚区，打造乌鲁木齐北部重要的化工产业基地。</p> <p>石化区块主要产业为石油化工产业；氯碱化工区主要产业为氯碱化工和南部的医疗服务、中药养生、健康养老；综合加工园区主要产业为精细化工产业、新型材料加工产业、机械制造加工产业、现代物流业、化学制品、机械及器材制造等。</p>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综合加工区：该片区位于林泉路以北，米东路东西两侧（西侧为主），南侧为中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建成区，西侧为天山山脉延伸形成的低山丘陵。本区主要为一二类新型建材、金属产品、机械加工的工业用地。该给排水、供热、供电及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均已建设完善，为企业的基本需求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符合性：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进行橡胶制品制造，符合综合加工区产业布局要求。项目所处位置交通便利，供水、电讯、供电等外部设施齐全。该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和其他特别需要保护的区域，因此符合该园区规划要求。园区用地规划见附图 2，园区规划结构布局图见附图 3。

2、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3〕139 号；审查意见中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p>污染源分析、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产业政策和规划及环保政策等要求相符性分析、环境影响评价。</p> <p>污染物排放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总量指标有明确的来源及具体平衡方案。特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相应的控制指标要求。</p> <p>废水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措施。废水在厂内进行预处理，提高污水回用率。废水依托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间接排放标准和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纳管要求。</p> <p>废气治理措施：采用清洁燃料，采取必要的氮氧化物控制措施；工艺废气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需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要求。</p>	<p>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进行橡胶制品制造，主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员工生活废水排入园区管网，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企业各类固废分类收集，集中储存，定期委托处置，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要求严格控制污染</p>	符合

	<p>地下水措施：对地下水有影响的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必要时制定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p> <p>固废处理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应立足于自身或依托园区内外集中设施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系统应满足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p> <p>噪声治理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p> <p>环境风险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项目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p>物排放。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不属于采掘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除乌石化芳烃PX、PTA及纺织上下游产业链以外）、制革工业等三类用地项目。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发电机组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在环评批复后，企业及时修编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选址要求：满足园区环境准入要求的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可布置在整个园区的各类工业用地。各入驻项目与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具有一定的缓冲距离，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p> <p>工艺要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禁止新增燃煤锅炉或燃煤工业炉窑。</p>	<p>本项目运营期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VOCs等进行倍量替代，确保区域内颗粒物、VOCs总量不增加。项目不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设施，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以及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项目。</p>	符合
	<p>改、扩建项目全面梳理现有工程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措施。</p> <p>环评文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提出整改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p>	符合
表 1-2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乌	坚决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规划布局和实施时序，坚持绿色发展。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遵循环保优先和绿色发展原则，结合区域实际及乌鲁	本项目主要进行橡胶制品制造，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符合米东区化工	符合

<p>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依据所在产业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合理确定园区产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论证园区发展石油化工、精细化工产业、氯碱产业及其中、下游产业链的条件及规模。通过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资源循环利用，统筹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深入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切实增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能力。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引导化工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管控。同时综合考虑园区企业现状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保验收“三同时”制度，及时发现、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针对园区存在的空间布局不合理、再生水利用率不高、废气污染投诉、环境风险防控、环境管理、环保督察以及跟踪评价提出的环境问题等，细化整改方案和计划，并有序推进，强化园区环境综合治理，妥善解决现有环境问题。</p>	<p>工业园环境准入条件，不属于“两高”项目，企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保验收“三同时”制度。</p>	
	<p>加强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衔接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最新成果，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明确各功能区用地要求，合理开发利用，避免出现用地类型不符合规划的情况发生。同时完善生态环境各要素保障，重点关注区域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细化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切实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要求，项目的实施不会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p>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依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考核机制。科学核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污染物协同脱除、减污降碳协同控制要求且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本项目运营期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产生有组织颗粒物和VOCs总量进行倍量替代，确保区域内颗粒物、VOCs总量不增加。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中的标准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限值要求。</p>	符合
	<p>严格入园产业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p>	<p>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p>	符

	<p>量”，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建设。园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批准的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p>	<p>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不属于三高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生活污水排入下水管网，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合
	<p>加快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内供热系统、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中水暂存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提高废（污）水回用率。根据园区发展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p>	<p>项目循环冷却水塔定期排水和生活污水经园区下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全部收集，优先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外售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p>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加快应急救援中心、事故应急池等园区环境应急设施建设，足额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防控园区规划实施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p>本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防控项目实施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符合
	<p>《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p>	<p>本项目已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p>	符合
	<p>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被园区管理机构和规划审批机关采纳的，入园建设项目的环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简化内容包括：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政策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符合时效性要求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入园建设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已按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相关评价内容。</p>	<p>本项目已适当简化政策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引用园区现有项目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项目依托相关园区污水处理厂（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固废处理等内容相应简化。</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主要进行橡胶制品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同时项目已取得园区备案证，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项目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自治区共划定1777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项目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3 项目与自治区“三线一单”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三线一单”</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空间布局约束</td> <td>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牧养殖场、养殖小区；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 </td> <td> 本项目主要进行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工业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中；本项目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满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三线一单”	建设项目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牧养殖场、养殖小区；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	本项目主要进行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工业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中；本项目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满
	“三线一单”	建设项目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牧养殖场、养殖小区；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	本项目主要进行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工业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中；本项目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满	符合							

	<p>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A1.1-6)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p> <p>(A1.1-7) 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p> <p>(A1.1-8)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p> <p>(A1.1-9) 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p> <p>(A1.1-10)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p> <p>(A1.1-11)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p>	<p>足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p>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p> <p>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p>
--	--	--

	<p>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生态环境；</p> <p>〔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p> <p>〔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p>〔A1.2-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p> <p>〔A1.2-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p> <p>〔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p> <p>〔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p> <p>〔A1.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机5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p> <p>〔A1.3-4〕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p> <p>〔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p> <p>〔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A1.4-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p>		
--	--	--	--

	<p>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p> <p>〔A2.1-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p> <p>〔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p> <p>〔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p> <p>〔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p>	<p>本项目涉及的颗粒物、VOCs 按要求申请总量；本项目不涉及农业方面；项目循环冷却水塔定期排水和生活污水经园区下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符合</p>

	<p>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p> <p>〔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p> <p>〔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p> <p>〔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p> <p>〔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p> <p>〔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p> <p>〔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p>		
环境风	〔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	本项目为园区	符合

	<p>险防控 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昌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p> <p>〔A3.1-2〕对跨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p> <p>〔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p> <p>〔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p> <p>〔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p> <p>〔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p>	<p>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编写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执行。</p>
--	---	---

	<p>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p> <p>〔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p> <p>〔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p>		
资源利用要求	<p>〔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p> <p>〔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p> <p>〔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p> <p>〔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p> <p>〔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p> <p>〔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p> <p>〔A4.3-2〕到 2025 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p> <p>〔A4.3-3〕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p> <p>〔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p> <p>〔A4.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p>	<p>本项目运营期用水总量符合国家指标；本项目各临时占地规模从土地资源节约方面考虑尽可能缩小占地面积和控制施工范围；</p> <p>本项目能源均采用电力；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燃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全部妥善处置；项目循环冷却水塔定期排水和生活污水经园区下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符合

	<p>〔A4.3-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p> <p>〔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p> <p>〔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p> <p>〔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p> <p>〔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色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p> <p>〔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牧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项目与《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p>			

(乌政办〔2024〕17号)，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属于米东化工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ZH65010920003，详见附图4。

表 1-4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米东化工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1) 主导产业：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和氯碱化工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装备制造、机械加工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大力推进循环经済发展和优势资源转换，打造乌鲁木齐北部重要的化工产业基地。</p> <p>(1.2) 严格入园产业准入，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p>	<p>①本项目位于米东化工园区综合加工区内，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布局要求。</p> <p>②本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达标排放，污染排放量小，不属于污染严重企业。</p> <p>③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发电机组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因此符合空间布局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2.1) 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各类料堆场、主要道路、砖场等扬尘控制管理。加强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落实新入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 VOCs 的 2 倍总量替代削减工作，确保区域内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 总量不增加。控制工业炉窑的脱硫效率。</p> <p>(2.2) 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清洁能源设施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园区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停止建设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以及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以及尿素、磷酸、电石、烧碱、纯碱、黄磷等行业建</p>	<p>①本项目主要进行橡胶制品制造，主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已核算总量控制指标，实行 2 倍替代削减；②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③项目可以满足采暖期错峰生产要求；④项目循环冷却水</p>

			<p>设新增产能项目。</p> <p>(2.3) 根据各年度《乌鲁木齐市冬季采暖期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要求, 相关行业实施错峰生产。</p> <p>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2.4) 按照环评要求需要建设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建设完成, 工业废水先经过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装置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 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严格控制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含量, 对于含有重金属的污水, 必须达到一级排放标准方能进入市政管道。集中处理措施, 科发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采用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水回用率。</p> <p>(2.5) 建立健全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 确保各类污水的收集和处理。园区内受污染的初期雨水应在企业内部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 园区内各排污单位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后, 方可进入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积极采用节水技术, 开展生产废水的综合利用。园区内各企业的清净下水应尽可能考虑重复再利用或一水多用, 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p>	<p>塔定期排水和生活污水经园区下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 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3.1) 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园区引入企业时, 应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特征污染物排放以及区域环境的状况, 避免形成累积污染和叠加影响, 严控不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入园。加强入园企业风险管理,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入园企业应按规范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园区及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p> <p>(3.2) 规划建立的中心生活区避开风险事故的影响范围。建立应急预案, 编制化工工业园应急处理灾害事故的总体预案。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p>	<p>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做好重点防渗处理, 因此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3.3)园区内部及其周边地区建设以乔-灌-草相结合，并以乔木为主的种类多样、层次分明的新型生态工业园林式景观，以达到污染隔离防护与景观生态相融合效果；强化区域内绿地建设，增大绿化覆盖率。</p> <p>2. 在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3.4)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p> <p>(3.5)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p> <p>(3.6)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p>	
		资源利用效率	<p>1. 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4.1)园区不再增加煤炭的消耗量，现有用煤单位改扩建项目需通过提高煤炭的利用效率方式进行煤炭用量的内部平衡。</p> <p>(4.2)合理配置能源结构，推广洁净煤、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并充分利用华泰化工、乌石化等大企业的余热。</p> <p>(4.3)加大能源梯级利用，发展热电冷三联产。</p> <p>2. 自治区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4.4)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p>	项目运营期间所使用水、电均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等高耗能原料使用；节约能耗，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p>4、选址符合性分析</p> <p>(1) 本项目选址合理性体现在以下方面：</p> <p>①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大草滩村，项目四周主</p>				

要为园区工业企业，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②项目区供水、供电、供气、道路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条件。

③区域地势平坦，周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未占用耕地、林地等经济利用价值较高的土地。

④厂址所在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化工园原料市场供应充足，原料供给方便，可保证项目运营期间原料的供应。

⑤根据分析，本项目各项大气污染物在采取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项目循环冷却水塔定期排水和生活污水经园区下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容。

5、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符合性分析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

符合性：本项目属于工业园区内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颗粒物已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实行倍量替代。本项目主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

(4)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5) 企业中载有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应开展泄漏检查与修复工作。

符合性：本项目主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名称	政策规定	企业状况	相符性
源头和过程控制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黏剂和清洗剂；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建设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主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运行与监测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	企业需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	符合

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	-------------------------------

8、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23〕29号）文件中规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推进产业布局调整，严格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两高一低”）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碳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要充分考虑环境容量、能耗双控、碳排放等因素，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项目外，“乌一昌一石”区域严控新建、扩建使用煤炭项目，严控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按照产能置换办法实施减量置换。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执行《关于“乌一昌一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的公告》。

符合性：本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该园区已办理规划环评相关手续；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等项目；项目运营期间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全面执行《关于“乌一昌一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的公告》。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23〕29号）文件相关规定。

9、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严禁新（扩）

建“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焦化、电镀、氮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明确本地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7个100%”抑尘措施，3000平方米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实现在线监测与喷淋联动。开展监督检查，将扬尘污染整治工作不到位的不良行为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强化城市道路扬尘治理。科学、规范开展道路冲洗清扫洒水工作，确保路面无积尘、道路见本色。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主要车行道机扫率达到75%以上。加强渣土运输车辆准入、密闭运输管理，严厉查处抛洒、乱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管理。推进施工工地、渣土运输车辆等扬尘源智能化监控，实现精准管理。严格禁燃禁烧管控。加强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严禁秸秆、树叶、垃圾焚烧。落实禁烧责任制，完善跨部门执法巡查制度，实行分片包干负责制度。坚持将餐饮油烟扰民作为综合整治重点，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城市建成区餐饮企业要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防止油烟直排。

符合性：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焦化、电镀、氮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项目地址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和VOCs。项目主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企业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明确本地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7个100%”抑尘措施，科学、规范开展道路冲洗清扫洒水工作，确保路面无

积尘、道路见本色。项目加强施工期管控，做好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运工作，严禁乱排乱倒。

因此符合《乌鲁木齐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10、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挥发性有机物（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7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符合性：本项目主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选用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符合相关要求。

11、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2	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联防联控区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	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	符合

		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提升工业重点领域产能能效标杆水平,到2025年,重点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力争达到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联防联控区淘汰炭化室高度4.3米及以下焦炉。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焦炉。	
	3	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地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4	持续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年,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联防联控区基本淘汰6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完成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联防联控区2024年完成。实施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推动煤电向基础性、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型,鼓励拆小建大等容量替代。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关停或整合其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5	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稳妥推进以气代煤。联防联控区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	符合
	6	持续强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3000m ² 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加强城市及周边公共裸地、物料堆场等易产尘区域抑尘管理。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项目施工场地按《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严格落实施工现场“7个100%”抑尘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项目加强物料堆场等易产尘区域抑尘管理。	符合

	30%。		
12、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见下表 1-7。			
表 1-7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2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主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3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符合
4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生产用电，不使用天然气等燃料。	符合
13、项目环保绩效 A 级水平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 号），文件中指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			

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水平。**”结合《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本项目环保绩效评级涉及（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的“橡胶制品制造”类，本项目与“橡胶制品制造”类 A 级要求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1-8 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的“工业涂装” 环保绩效 A 级指标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原辅材料	1、橡胶、粉体料、液体料配料系统采用管道密闭投加或采用自动配料秤计量后袋装投加； 2、炼胶工序采用包含上辅机、下辅机、密炼机一体化的密炼中心混炼；密炼机投料橡胶投料口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下辅机（挤出、压延）全部封闭，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硫化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企业无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工序； 3、VOCs 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4、炼胶车间和硫化车间封闭。	环评要求项目橡胶、粉体料、液体料配料系统采用管道密闭投加或采用自动配料秤计量后袋装投加；项目采用上辅机、密炼机一体化的密炼中心混炼；企业在各产污环节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VOCs 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炼胶车间和硫化车间封闭。	符合
VOCs 治污设施	1、混炼、硫化废气，全部收集后，采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或采用燃烧工艺（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 2、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全部收集后，采用燃烧工艺（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 3、单根排气筒 NMHC 排放速率>2kg/h 的，处理效率≥80%	项目各环节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置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治理效率可达 85%以上。	符合
排放限值	1、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企业；炼胶、硫	根据项目核算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要求，硫化氢、氨、	符合

	<p>化废气排放口 NMHC 浓度不高于 10mg/m³；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排放口 NMHC 浓度不高于 50mg/m³；其余排放口及各项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不要求基准排气量）；</p> <p>2、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企业；各项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p> <p>3、炼胶、硫化、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排放口和厂界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p>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限值要求。	
监测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CEMS, 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企业按要求办理环评批复文件；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按要求进行竣工验收；企业按要求制定并执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保存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VOCs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企业按要求进行车间管理，制定生产台账并执行。 企业记录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燃烧室温度、活性炭更换量和时间等）；按要求记录监测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手工和在线监测记录等）；记录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项目不使用天然气。	符合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企业设置环保专员，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	企业运输采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厂内运输车辆	符合

		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 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未达到A、B级要求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建设内容及规模</p> <p>乌鲁木齐巨力中天非织布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福州西路 539 号，公司主要从事非织布生产及销售。随着现在市场环境变化，防腐工艺、材料的升级、创新，公司拟新建三元乙丙密封胶条 4 条，扩大业务范围，提高产品竞争力。</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福州西路 539 号，根据勘察，项目区西北侧为新疆家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南侧为福州西路，东南侧为新疆鲁新盛达照明设备有限公司，东北侧为空地。四周均为工业企业。项目中心地理坐标：87°45′42.332″，44°0′50.904″，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厂房内给排水、供电、供暖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项目购置并安装三元乙丙密封胶条生产线4条，采用“混炼-挤出-硫化”核心工艺。建成后年产2000吨三元乙丙密封胶条。</p> <p>具体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55%;">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利用现有 1#车间，购置并安装生产线 4 条，采用“混炼-挤出-硫化”核心工艺。建成后年产 2000 吨三元乙丙密封胶条。</td> <td>依托</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办公生活区</td> <td>依托已建成的生活及办公区</td> <td>依托现有厂房，新建生产线</td> </tr> <tr> <td rowspan="3">储运工程</td> <td>原料储存区</td> <td>在现有 1#车间内划分原料储存区，占地 200m²。</td> <td>新建</td> </tr> <tr> <td>产品储存区</td> <td>在现有 1#车间内划分产品储存区，占地 200m²。</td> <td>新建</td> </tr> <tr> <td>检验室</td> <td>用于产品性能检验，纯物理</td> <td>新建</td> </tr> <tr> <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 <td>给水工程</td> <td>项目直接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系统</td> <td>依托</td> </tr> <tr> <td>排水工程</td> <td>项目直接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系统</td> <td>依托</td> </tr> <tr> <td>供电工程</td> <td>项目直接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管线</td> <td>依托</td> </tr> <tr> <td>供热</td> <td>项目冬季采用电采暖</td> <td>依托</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项目	本项目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 1#车间，购置并安装生产线 4 条，采用“混炼-挤出-硫化”核心工艺。建成后年产 2000 吨三元乙丙密封胶条。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依托已建成的生活及办公区	依托现有厂房，新建生产线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在现有 1#车间内划分原料储存区，占地 200m ² 。	新建	产品储存区	在现有 1#车间内划分产品储存区，占地 200m ² 。	新建	检验室	用于产品性能检验，纯物理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直接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系统	依托	排水工程	项目直接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系统	依托	供电工程	项目直接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管线	依托	供热	项目冬季采用电采暖	依托
名称	项目	本项目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 1#车间，购置并安装生产线 4 条，采用“混炼-挤出-硫化”核心工艺。建成后年产 2000 吨三元乙丙密封胶条。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依托已建成的生活及办公区	依托现有厂房，新建生产线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在现有 1#车间内划分原料储存区，占地 200m ² 。	新建																																	
	产品储存区	在现有 1#车间内划分产品储存区，占地 200m ² 。	新建																																	
	检验室	用于产品性能检验，纯物理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直接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系统	依托																																	
	排水工程	项目直接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系统	依托																																	
	供电工程	项目直接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管线	依托																																	
	供热	项目冬季采用电采暖	依托																																	

废气	1#车间 废气	配料、开炼、密炼、出片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后排放；挤出、硫化、热熔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处理后排放。	新建
废水		无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至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
固废		①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外售； 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库内（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垫、隔声、消声等	新建

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类别	单位	产品规格	本项目	备注
三元乙丙密封胶条	吨/年	/	2000	/

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现有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分类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本项目用量	来源	备注
原辅材料	橡胶(三元乙丙橡胶)	t/a	900	外购	新增
	钙粉	t/a	600	外购	新增
	炭黑	t/a	300	外购	新增
	石蜡油	t/a	200	外购	新增
	硫磺	t/a	5	外购	新增
	机油	t/a	0.7	外购	新增
	水	m ³	480	园区供水管网	新增
	电	kW·h/a	400	园区供电网	新增

(1) 三元乙丙橡胶：其主要是由化学稳定的饱和烃组成，只在侧链中含有不饱和双键，故其耐臭氧、耐热、耐老化等优异性能，可广泛用于汽车部件、建筑用防水材料、电线电缆保护套、耐热胶管、胶带、汽车密封件等领域。不属于危化品。

(2) 石蜡油：石蜡油一般是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不易燃的液体。石蜡油不溶于水、甲醇、二醇和乙氧基乙醇，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稍溶于丙酮、二噁烷、乙醇和丁醇。它具有很小的蒸汽压，较高的闪点和燃点、较低的凝固点。随着链段数 n 的不同，分子量增大，粘度也增高。如果要制得低粘度的石蜡油，可用酸性白土作为催化剂，并在 180℃ 温度下进行调聚，或用硫酸作为催化剂，在低温度下进行调聚，生产高粘度石蜡油或粘稠物可用碱性催化剂。不属于危化品。

(3) 炭黑：炭黑是一种无定形碳，轻、松二极细的黑色粉末，表面积非常大，是含炭黑物质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者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

(4) 钙粉：钙粉俗称：石灰石、石粉，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 CaCO_3 ，呈碱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酸。

1.5 设备清单

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上辅机	/	台	2	
2	干燥机	HD-1000 型	台	2	/
3	空压机	SHR-1000 型	台	2	/
4	密炼机	XSM-500 型	台	2	/
5	开炼机	XK-400 型	台	2	/
6	开炼机	7 寸	台	1	
7	橡胶挤出机	$\Phi 90+\phi 75$ 型	台	4	/
8	硫化箱	XLB-1000×2000 型	条	4	/
9	激光打码机	/	台	4	
10	自动称重计米收卷机	/	台	4	
11	自动裁切机	/	台	1	
12	皮带牵引机	/	台	4	
13	胶条焊接机	/	台	1	
14	等离子处理器	/	台	1	
15	修整机	/	台	2	/
16	工业冷水机	/	台	1	/
17	泵	/	台	1	
18	氩弧焊		台	1	设备维修使用
19	包装机	/	台	2	/
20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	/	套	1	新建

	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21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处理后排放。	/	套	1	新建

1.6 劳动组织安排

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d，采用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生产 3000h。

1.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福州西路 539 号厂区内 1#车间，不新增用地。项目利用现有 1#车间，购置并安装生产线 4 条，厂房内部生产设施分区布置。本项目人流、物流路线清晰，厂区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总体来说，拟建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附图 6。

1.8 配套工程

(1) 供配电

由园区电网供电线路供电，输电线路已敷设。

(2) 给水

1) 生活办公用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区用水需要。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人员 15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m³/a。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冷却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 2 个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m³/h。冷却塔运行时间每天运行 10h，则总循环水量为 16m³/d (4800m³/a)。

本项目挤出成型过程需要冷却循环水进行冷却。挤出机带有冷却设备，采用自来水作为冷却介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蒸发损耗量为 1.6m³/d (480m³/a)。

(3)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m³/d (360m³/a)。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冷却水经冷却塔重复循环回用，每年定期更换 1 次循环水，废水量按最大 30 立方米/年，排出的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表 2-5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用水类别	循环水 (m ³ /a)	总用水量 (m ³ /a)	排放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生产用水	4800	480	30	450
生活用水		450	360	90
总用水	/	930	390	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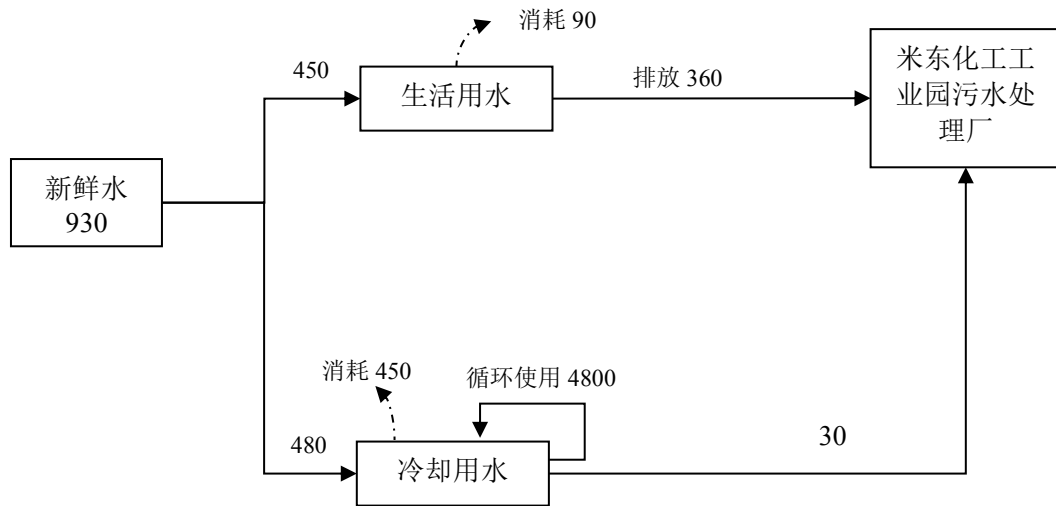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a

(4) 供暖

项目生产区进行电采暖，生活区依托现有。不新增供暖。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施工内容为厂房清理、设施的安裝及调试等。施工期的产污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如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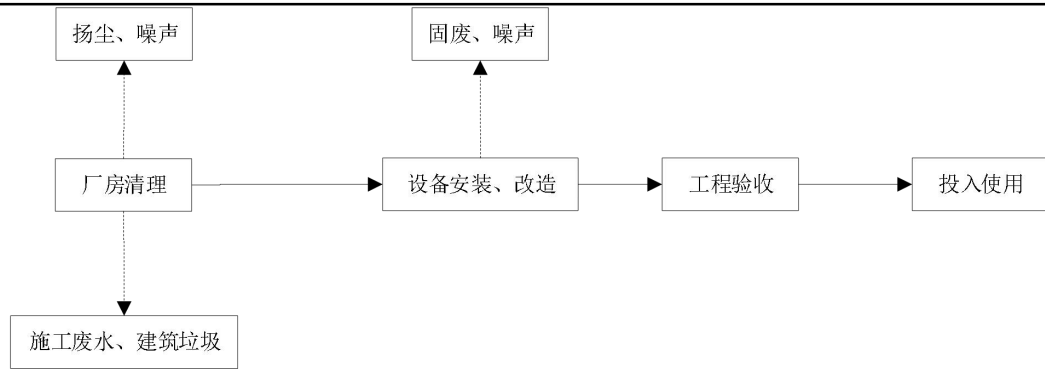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产污环节

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厂房清理、建筑材料的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产生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等。

施工期间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机械作业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设备安装噪声。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包括泥浆水、车辆和机械设备洗涤水等。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等。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厂房清理产生的垃圾、建筑施工材料的废边角料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 原料检验：项目原料外购，储存于原料贮存区域。

(2) 预处理：将橡胶进行常温软化；碳酸钙（钙粉）、炭黑进行干燥处理，去除水分，避免后续混炼过程中产生气泡，影响产品质量；石蜡油提前预热，提升其与橡胶的融合度。

(3) 配料、密炼：将预处理后的三元乙丙胶、石蜡油、炭黑、钙料、硫磺等加入（硫化作为硫化工序催化剂）。等按照一定的比例调配后投入密炼机内混炼，目的是通过机械作业使各种配料均匀的混合到生胶当中，投料方式采用人工投料。在密闭、加压及温度控制在 100-140℃左右的条件下进行一次密炼。一次密炼后，再将、硫磺按照配方要求投料至密炼机进行二次密炼，目的是将各种物料进一步混合精炼，混合均匀。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粉尘、非甲烷总烃、恶臭、噪声。

(4) 开炼：开炼机炼胶主要是通过两个辊筒做相对回转对胶料产生挤压、剪切作用，通过多次的捏炼产生化学作用会把橡胶内部的分子链打断，使各种配合剂充分地分散，最后达到炼胶的目的。开炼机从辊筒间隙中排除胶料，因两个辊筒表面速度与温度差异会包覆在另一个辊筒上，然后返回两个辊筒间，反复多次后完成炼胶，胶料在塑炼时橡胶的分子链由长变短、弹性由大变小，开炼时橡胶各表面不断的更新、均匀混合。开练温度控制在 70℃ 以内。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粉尘、非甲烷总烃、恶臭、噪声。

(5) 滤胶：经开炼后的半成品橡胶经过滤胶机过滤杂质并挤出厚度均匀的胶片，即将半成品橡胶放置于滤胶机上，在滤胶机机头入口处放置 100 目滤网，过滤橡胶里的杂质。滤胶机无需加温。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滤渣和噪声。

(6) 出片：过滤后的半成品通过开炼机压片切片，便于打成卷（此处开炼机只用作压片切片功能，不用于炼胶）。出片过程中开炼机无需加温。

产污环节：混炼后的半成品通过开炼机压片切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恶臭和噪声。

(7) 挤出：用电将挤出机升温至 80~120℃，为后续挤出工序做准备。三元乙丙胶等原料经挤出机制作成橡胶条，使得橡胶条的规格统一、质量统一。基础工序设置冷却循环水降温，降温后温度约为 40~60℃。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恶臭、噪声。

(8) 硫化：挤出后三元乙丙胶条进入硫化箱硫化，在混炼-挤出后三元乙丙胶条分子链处于端断裂状态，胶粘密度低、弹性差，通过加热硫化增加胶粘密度和弹性。硫磺作用为催化，在加热硫化过程中，硫化融入三元乙丙胶条，温度控制在 180-210℃ 左右，硫化时间根据胶条截面厚度控制在 5-30 分钟。本项目三元乙丙胶条硫磺硫化过程中，因橡胶的硫磺的加入及三元乙丙胶条的微量热分解，会有含硫中间体逸出，会产生微量硫化氢、硫醇类恶臭物质。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恶臭（硫磺、硫醇类）、噪声。

(9) 冷却：加热后的半成品由牵引机牵引进入冷却机进行冷却降温，项目采用水冷。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的冷却循环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会产生噪声。

(10) 卷取裁剪：用收卷机将胶条收卷，达到预定长度后裁断。部分胶条需要根据客户需求焊接，采用专用胶条焊接机进行热熔焊接。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热熔焊接有机废气、少量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噪声。

(11) 成品检验包装：对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品包装，激光打码。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检验废物和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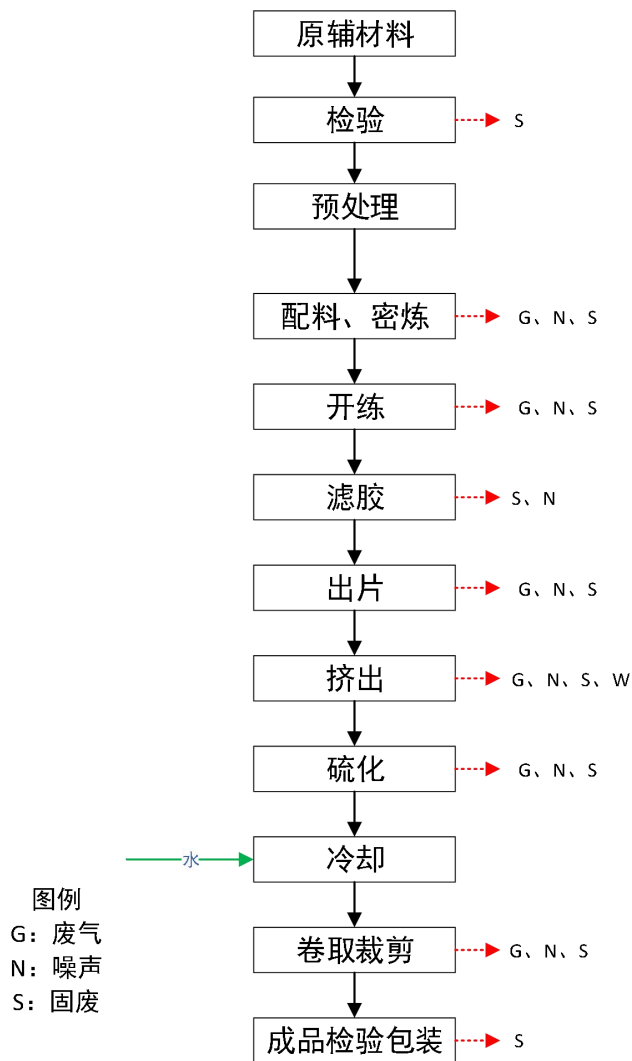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排污节点如下：

表2-6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废气	配料、密炼、开炼、出片、挤出、硫化、热熔焊接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配料、开炼、密炼、出片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后排放；挤出、硫化、热熔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处理后排放。
	设备维修焊接	焊接烟气	仅设备检修时使用，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	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取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废包装材料，统一外售
	裁切		切割废边角料收集外售
	检测		原辅材料和产品检测不合格品收集外售
	滤渣		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		收集的粉尘回用，废除尘布袋收集外售
	有组织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活性炭、废催化剂等收集后统一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械维修		机械设备维修产生废矿物油类及废油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利用企业现有 1#车间建设。根据现场调查，目前 1#车间为空置状态。</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1 基本污染物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p> <p>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发布的2024年乌鲁木齐市空气质量数据。</p> <p>项目区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p>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0	113.3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0	100.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34	160	83.8	达标	
<p>从表3-1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指标中SO₂、NO₂、PM₁₀年均浓度，CO、O₃的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PM_{2.5}现状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1.2 补充监测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p>						

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选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 TSP 补充监测。

(1) 监测点位

TSP 监测数据引用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新疆江泰源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2 月 24 日现状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3.7 千米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7，监测报告见附件。

(2) 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项目及频率：2024 年 2 月 21 日—24 日（3 天）；

(3) 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所执行的标准值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所执行的标准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毫克/立方米）			标准来源
	日均值	小时平均	年平均	
TSP	0.3	-	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4)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质量浓度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及超标率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分析。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某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某种污染物的实际监测浓度，毫克/立方米；

C_{oi} —某种污染物的环境空气标准浓度，毫克/立方米。

(5) 监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毫克/立方米

TSP			
采样点	日期	监测结果	占标率 P_i (%)
本项目南侧 3.7 千米处	2024 年 2 月 21 日—22 日	0.218	72.67
	2024 年 2 月 22 日—23 日	0.220	73.33
	2024 年 2 月 23 日—24 日	0.215	71.67

从上表可知：项目区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水磨河 2024 年第四季度七纺桥、联丰桥断面为 I 类水质，搪瓷厂泉、米泉桥断面均为 II 类水质，三个庄为 III 类水质，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

	<p>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p> <p>本项目运营期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搜集，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人口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项目与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8。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1055 1390 1249">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评价范围</th> <th>保护目标</th> <th>名称</th> <th>人数</th> <th>方位</th> <th>距离 m</th> <th>保护级别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500</td> <td>居民区</td> <td>大草滩村</td> <td>约 800</td> <td>东侧</td> <td>225</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保护目标	名称	人数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标准	大气环境	500	居民区	大草滩村	约 800	东侧	22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保护目标	名称	人数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标准										
大气环境	500	居民区	大草滩村	约 800	东侧	22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p>	<p>1、废气：</p> <p>（1）项目施工期产生扬尘执行《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030-2022）</p>																

准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限值要求。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厂界硫化氢、氨、甲硫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单位	标准
施工环节	结构阶段、装修阶段颗粒物	80	微克/立方米	《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030-2022)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DA001、DA002	颗粒物	12	毫克/立方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中的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	毫克/立方米	
	硫化氢	0.33	kg/h	
	氨	4.9	kg/h	
	甲硫醇	0.04	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	毫克/立方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中的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毫克/立方米	
	硫化氢	0.06	毫克/立方米	
	氨	1.5	毫克/立方米	
	甲硫醇	0.007	毫克/立方米	
	臭气浓度	20	毫克/立方米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浓度平均值: 6.0	毫克/立方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毫克/立方米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5。

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昼间/dB (A)	夜间/dB (A)	标准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相关标准限值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新增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0.724吨/年、VOCs：0.091吨/年。

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内，因此，总量控制指标应实行倍量替代。本项目所需倍量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局统一调配。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的建设依托现有厂房，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善。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方开挖及场地平整，只涉及现有厂房设备、垃圾清理、厂房内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装置的安装与调试。根据项目施工期施工特点，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机械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属于局部、短暂和可恢复性的。

1、废气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间主要为现有残留设备、垃圾清理产生的扬尘，危废间施工等产生少量运输车辆废气和扬尘，对环境影响很小，运输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车辆。

2、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通过现有排水系统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噪声是暂时的，但它对环境影响较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对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提出以下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避开午休时间动用高噪声设备，严禁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严格控制施工时间。

（2）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影响。不合理施工作业是产生人为噪声的主要原因，因此要杜绝人为敲打、野蛮装卸现象，规范建筑物料、土石方清运车辆进出工地高速行驶和鸣笛等。

（3）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消声措施，降低噪声级。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施工机械，如切割机、电锯等，应将其设在专门工棚内，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吸声、隔声降噪措施。

	<p>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设备安装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昼间≤70dB，夜间≤55dB）。施工期噪声对区域噪声环境量的影响是暂时的，且时间很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污染影响也随之消除。</p> <p>4、固体废物</p> <p>建设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工程产生的建筑废料、各种角料以及综合施工现场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p> <p>针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可能造成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p> <p>（1）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与当地有关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规定，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2）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及时将建筑垃圾拉运至米东区康盛绿源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堆填场处理。</p> <p>（3）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乱丢，施工期应设垃圾收集箱，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由环卫负责清运。</p> <p>综上所述，施工期只要加强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轻微。</p> <p>5、其他措施</p> <p>项目设备安装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设备的拆卸、组装均在厂房内进行，可利用建筑隔声。</p> <p>综上，在加强对施工活动的管理，按环评及环保部门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可有效降低施工过程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产生的各污染物达到相关规定要求，施工结束后，施工影响将逐渐消失。</p>
运营期环境	<p>1、废气影响分析</p> <p>1.1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密炼、开炼、出片、挤出、硫化、热熔焊接工序产</p>

影响和 保护 措施	<p>生的有机废气。</p> <p>(1) 粉尘核算</p> <p>本项目配料过程在密炼机内进行,于密炼机投放粉状原辅料过程中投料口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作者:J.A.奥里蒙,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P332),本项目在配料过程中粉尘排放系数为0.02kg/t-原料。本项目炭黑和钙粉等合计用量为900t/a,则配料粉尘产生量为0.018t/a。</p> <p>密炼、开炼过程称之为混炼,混炼过程中的粉尘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颗粒物产污系数12.6kg/t-三胶-原料进行计算,本项目三元乙丙胶用量900t/a,故混炼过程中的粉尘产生量为11.34t/a。</p> <p>项目设备检修时使用焊机,会产生焊接烟尘,企业一年检修1-2次,焊接烟尘产生量很少,不再定量分析。</p> <p>(2) 有机废气核算</p> <p>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密炼、开炼、出片、挤出、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析如下:</p> <p>1) 混炼废气</p> <p>本项目混炼过程密炼机、开炼机的开机温度约为100℃,密炼和开炼统称为混炼,混炼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开炼机压片工作过程中无需加温,只用作压片切片功能。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混炼工艺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3.27kg/t-三胶-原料进行计算,本项目三元乙丙胶用量900t/a,故混炼和出片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943t/a。</p> <p>※废气处理方案</p> <p>项目废气通过集气罩+管道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8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2.354t/a、无组织产生量0.589t/a,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9.086t/a,无组织产生量2.272t/a。</p>
-----------------	---

2) 挤出硫化废气

①挤出

产品三元乙丙胶条在挤出过程中需要加热升温至 40~50℃，由于机械摩擦生热、化学反应等作用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橡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因子主要是非甲烷总烃。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没有关于挤出工艺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本项目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考文献（张芝兰. 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J]橡胶工业，2006，53（11）：682-683）中关于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最大排放系数确定：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0.16kg/t-胶料。本项目用于挤压成型的三元乙丙胶使用量为 900t/a，故挤出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44t/a。

②硫化

项目挤出后的半成品橡胶条需放进硫化箱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210℃，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加热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硫化工艺，即按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 3.27kg/t-三胶-原料进行计算，则项目加热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943t/a。

同时因硫磺的加入及三元乙丙胶条的微量热分解，会有含硫中间体逸出。项目硫磺用量为 5t/a，用量很少。硫磺主要与橡胶分子链反应生成橡胶硫醇中间体，再进一步形成交联键。在正常工艺条件下，这类中间体会大部分参与后续交联反应，只有极少量会逸出，会产生微量硫化氢、甲硫醇类恶臭物质。考虑未查询带相关行业实验和计算数据，同时由于橡胶成分相对复杂，这部分物质含量很小，在经过“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量极少，对环境影响不大，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考虑后续监管，将甲硫醇列入监测项目。

③热熔焊接

项目部分胶条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热熔焊接，热熔焊接时会产生有机废气，这部分废气产生量很少，不再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

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引至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气处理方案

项目废气通过集气罩+管道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2.470t/a、无组织产生量 0.617t/a。

(3) 激光喷码废气分析

项目产生包装后需进行激光打码，项目采用全自动激光打码机，废气瞬时产生、无连续稳定排气、风量极小、污染物浓度低，属于低产污、无组织微量废气。废气经车间自然通风后扩散，污染物排放强度极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忽略。

(4) 恶臭废气分析

项目厂房一层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包括三元乙丙胶、炭黑、硫磺等，本项目在密炼、开炼、出片、挤出、硫化等过程中还会产生复合臭气（包含醛类、苯胺、硫化氢、有机硫等恶臭物质），但由于橡胶成分相对复杂，这部分物质含量很小，很难定量分析，因此以臭气浓度表征恶臭物质，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引至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1.2 废气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不包括事故。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检修；电力供应突然中断；布袋除尘器损坏、蓄热催化燃烧装置损坏等。

在项目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效率时，（频次按 1 年 1 次计，单次排放时间按 1h 计，布袋除尘效率折减为 5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折减为 50%计。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情况下通过排气筒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状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废气排放量(m ³ /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工作时间 h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有组织	DA001	配料、密炼、开炼、出片工序	25000	VOCs	31.387	0.785	2.354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颗粒物去除效率99%,有机废气去除效率85%。	3000	4.708	0.118	0.353
				颗粒物	121.147	3.029	9.086		3000	1.211	0.030	0.091
	DA002	挤出、硫化工序、热熔焊接	20000	VOCs	41.167	0.823	2.470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有机废气去除效率85%。	3000	6.175	0.124	0.371
无组织	1#	配料、密炼、开炼、出片工序	颗粒物	/	0.757	2.272	未收集到20%,无组织排放	3000	/	0.757	2.272	
			VOCs	/	0.196	0.589		3000	/	0.196	0.589	
	2#	挤出、硫化工序、热熔焊接	VOCs	/	0.206	0.617		3000	/	0.206	0.617	
非正常工况	DA001	配料、密炼、开炼、出片工序	25000	VOCs	31.387	0.785	/	布袋除尘效率折减为50%,VOCs按折减为50%计。	1	15.693	0.392	/
				颗粒物	44.720	1.118	/		1	22.360	0.559	/
	DA002	挤出、硫化工序、热熔焊接	20000	VOCs	41.167	0.823	/		1	20.583	0.412	/

1.3 废气治理措施及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配料、密炼、开炼、出片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挤出、硫化工序、热熔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管道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 可行性论证

1) 蓄热催化燃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①吸附

废气经过合理的布风，使其均匀地通过固定吸附床内的蜂窝活性炭层的过流断面，在一定的停留时间，由活性炭表面与有机废气分子间相互引力的作用产生。

物理吸附，从而将废气中的有机成分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积，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净化后的洁净气体通过风机及烟囱达标排放；系统设两台吸附床，即废气从其中一台吸附床经过，另一台处于脱附再生阶段或备用阶段，从而使吸附过程可连续进行，不影响车间生产。

②脱附--催化燃烧反应方程式如下：

贵金属催化剂达到饱和状态的吸附床应停止吸附，通过阀门切换进入脱附状态，过程如下：启动脱附风机、开启相应阀门和远红外电加热器，对催化燃烧床内部的催化剂进行预热，同时产生一定量的热空气，当床层温度达到设定值时将热空气送入吸附床，活性炭受热解吸出高浓度的有机气体，经脱附风机引入催化燃烧床，在贵金属催化剂的作用下于一个较低的温度进行无焰催化燃烧，将有机成分转化为无毒、无害的 CO_2 和 H_2O ，同时释放出大量的热量，可维持催化燃烧所需的起燃温度，使废气燃烧过程基本不需外加的能耗（电能），并将部分热量回用于吸附床内活性炭的解吸再生，从而大大降低了能耗。净化系统催化燃烧床内，有远红外电加热器多组，预热时远红外电加热器全部开启，可实现在较短时间内将废气从室温加热到既定温度；而在稳定燃烧阶段，由于燃烧过程发出大量能量，电加热器只需开启一小部分或无需开启，从而达到节能降耗的控制目标。当燃烧废气浓度较高、反应温度较高时，混流风机自动开启，补充新鲜的冷空气以降低温度、确保催化燃烧床安全、高效运行。

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对有机废气的总处理效率通常可达 85% 以上，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根据同类项目经验，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对有机恶臭（VOCs 类）去除率可稳定在 90% 以上，对含硫/含氮无机恶臭（如 H₂ S、NH₃）效率稍低，一般 70% 以上，项目恶臭废气产生量很少，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2) 布袋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主要是由整个箱体和灰箱构成的外部。箱体上有风机，卸料器还有就是卸灰阀。箱体的话一般分为三部分，上部箱体，中部箱体和下部箱体。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孔板进入圆筒形滤袋内，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袋式除尘器很久以前就已广泛应用于各个工业部门中，用以捕集非黏结非纤维性的工业粉尘和挥发物，捕获粉尘微粒可达 0.1 微米。但是，当用它处理含有水蒸气的气体时，应避免出现结露问题。袋式除尘器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就是捕集细微的粉尘效率也可达 99% 以上，与文丘里洗涤器相比，动力消耗小，回收的干颗粒物便于综合利用。对于微细的干燥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捕集是适宜的。

本项目所采用的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属于目前国内主流高效除尘、净化有机废气措施，均为《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等提出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根据核算，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的标准限值（颗粒物 12 毫克/立方米，非甲烷总烃 10 毫克/立方米）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为了尽量降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源头控制、过程控制、有效收集和采用高效处理设施原则，结合《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项目区主要 VOCs 废气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②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确保废气的捕捉率,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④加强设备和管道的维护管理,防止出现因设备腐蚀或其他非正常运转情况下发生的废气事故性排放现象的发生;

⑤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⑥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具体要求应符合 GB37822 规定。

综上,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全面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封闭式生产线、物料储罐日常封闭,废气有效收集处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能够有效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基本可行。

1.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口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米	排气筒参数			运行参数		污染物参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米	排气筒出口内径/米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小时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DA001	87°45'41.598" 44°0'51.406"	626	15	0.3	80	30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DA002	87°45'41.752" 44°0'51.431"	626	15	0.3	80	30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甲硫醇、臭气浓度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监测要求，结合企业现有自行监测计划，制订企业自行监测项目、监测因子和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3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DA002	一般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硫化氢	1 次/年
			氨	1 次/年
			甲硫醇（仅 DA002 排气筒监测）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氨、甲硫醇、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6 小结

项目周边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通过采取高效收集处理措施，做到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下会导致 DA001、DA002 排气筒污染物超标排放，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应选择运行稳定、高效的环保设施，加强日常检修，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配置环保专员，尽可能减少环保设施故障发生，减少异常工矿污染物排放量和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停车检修，并按要求记录环保设施异常工况。

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2.1 废水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冷却系统定期排水。

冷却水经冷却系统重复循环回用，每年定期更换 1 次循环水，废水量按最大 30 立方米/年，排出的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冷却塔排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量详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冷却塔排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项目	污水量	COD _{Cr}	全盐量	SS
----	-----	-------------------	-----	----

产生浓度 (mg/L)	/	100	500	100
产生量 (t/a)	30	0.003	0.015	0.003
排放浓度 (mg/L)	/	100	500	100
排放量 (t/a)	30	0.003	0.015	0.003

本项目人员共计 15 人，用水定额为 100L/d，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年生活用水量为 450m³/a。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 80% 计算，项目建成运营后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36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 COD_{Cr}、BOD₅、SS、氨氮的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350mg/L、250mg/L、200mg/L、40mg/L。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排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周围的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量详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项目	污水量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产生浓度 (mg/L)	/	350	250	40	200
产生量 (t/a)	360	0.126	0.09	0.0144	0.072
排放浓度 (mg/L)	/	350	250	40	200
排放量 (t/a)	360	0.126	0.09	0.0144	0.072

2.2 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冷却系统定期排放。依托园区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现状污水处理厂于 2014 年 4 月取得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的批复（新环函〔2014〕386 号），已于 2017 年 8 月竣工并投入运行，2018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工程处理能力为 4 万立方米/天，服务范围为综合加工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目前日处理污水量约 1.4 万 m³/d，处理余量 2.6 万 m³/d，工程采用“3AMBR”处理工艺，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达标废水集中汇集至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建设的总排水管道，输往甘泉堡开发区，用于工业用水和园区绿化用水。本项目污水产生量少，依托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上辅机、干燥机、空压机、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硫化箱、牵引机、冷水机、泵、环保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同时还有原料及产品运输、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90dB (A)，主要产噪声设备统计具体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新晖-声屏障	干燥机	/	80	基础 减振、 厂房 隔声、 距离 衰减	-42.9	-34.6	1.2	117.8	10.7	7.7	6.1	62.6	62.8	62.9	63.1	10	26.0	26.0	26.0	26.0	36.6	36.8	36.9	37.1	1
2	新晖-声屏障	上辅机	/	80		-39.5	-39.3	1.2	119.1	4.9	7.7	11.9	62.6	63.3	62.9	62.7	10	26.0	26.0	26.0	26.0	36.6	37.3	36.9	36.7	1
3	新晖-声屏障	空压机	/	80		-36.9	-28.2	1.2	109.0	11.7	16.3	5.2	62.6	62.7	62.7	63.2	10	26.0	26.0	26.0	26.0	36.6	36.7	36.7	37.2	1
4	新晖-声屏障	密炼机	/	80		-27.9	-22.6	1.2	98.8	10.0	26.9	6.9	62.6	62.8	62.6	63.0	10	26.0	26.0	26.0	26.0	36.6	36.8	36.6	37.0	1
5	新晖-声屏障	开炼机 1	/	80		-23.1	-17.4	1.2	91.7	10.9	33.8	6.1	62.6	62.7	62.6	63.1	10	26.0	26.0	26.0	26.0	36.6	36.7	36.6	37.1	1
6	新晖-声屏障	开炼机 2	/	80		-19.7	-22.2	1.2	93.0	5.0	33.8	11.9	62.6	63.3	62.6	62.7	10	26.0	26.0	26.0	26.0	36.6	37.3	36.6	36.7	1
7	新晖-声屏障	橡胶挤出机 1	/	75		-15.8	-17.4	1.2	86.8	6.1	39.8	10.9	57.6	58.1	57.6	57.7	10	26.0	26.0	26.0	26.0	31.6	32.1	31.6	31.7	1
8	新晖-声屏障	硫化箱	/	75		-20.1	-13.6	1.2	86.9	11.8	38.5	5.2	57.6	57.7	57.6	58.2	10	26.0	26.0	26.0	26.0	31.6	31.7	31.6	32.2	1
9	新晖-声屏障	裁切机	/	75		-11.5	-12.3	1.2	80.2	7.2	46.2	9.8	57.6	57.9	57.6	57.8	10	26.0	26.0	26.0	26.0	31.6	31.9	31.6	31.8	1
10	新晖-声屏障	牵引机	/	75		-16.3	-9.3	1.2	81.1	12.6	44.1	4.4	57.6	57.7	57.6	58.5	10	26.0	26.0	26.0	26.0	31.6	31.7	31.6	32.5	1

11	新晖-声屏障	等离子处理器	/	80	-10.7	-5.8	1.2	74.8	11.6	50.7	5.4	62.6	62.7	62.6	63.2	10	26.0	26.0	26.0	26.0	36.6	36.7	36.6	37.2	1
12	新晖-声屏障	修整机 1	/	85	0.5	3.2	1.2	60.6	11.1	65.0	5.9	67.6	67.7	67.6	68.1	10	26.0	26.0	26.0	26.0	41.6	41.7	41.6	42.1	1
13	新晖-声屏障	修整机 2	/	85	3.5	-1.5	1.2	62.0	5.6	64.8	11.4	67.6	68.2	67.6	67.7	10	26.0	26.0	26.0	26.0	41.6	42.2	41.6	41.7	1
14	新晖-声屏障	冷水机	/	80	6.5	4.5	1.2	55.6	8.2	70.7	8.9	62.6	62.9	62.6	62.8	10	26.0	26.0	26.0	26.0	36.6	36.9	36.6	36.8	1
15	新晖-声屏障	泵	/	80	15.9	10.5	1.2	44.8	6.6	81.8	10.5	62.6	63.0	62.6	62.8	10	26.0	26.0	26.0	26.0	36.6	37.0	36.6	36.8	1
16	新晖-声屏障	环保风机 1	/	80	12.5	14.3	1.2	44.2	11.7	81.3	5.4	62.6	62.7	62.6	63.2	10	26.0	26.0	26.0	26.0	36.6	36.7	36.6	37.2	1
17	新晖-声屏障	环保风机 2	/	95	24.1	26.8	1.2	27.1	13.6	98.0	3.5	77.6	77.7	77.6	78.9	10	26.0	26.0	26.0	26.0	51.6	51.7	51.6	52.9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87.7611847,44.01392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确定项目厂界外 1m 的范围为噪声预测范围，预测本项目建成后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厂界噪声污染水平。

①当声源在厂房内，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r)$ —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中心的位置，m；

r —声源中心至预测点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声衰减量（如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吸收等引起的声衰减），dB（A）。

②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预测结果及评价

利用上述的预测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m						
	X	Y	Z				
东侧	44.4	64.3	1.2	昼间	40.6	65	达标
	44.4	64.3	1.2	夜间	40.6	55	达标
南侧	55.4	-73.1	1.2	昼间	38.4	65	达标
	55.4	-73.1	1.2	夜间	38.4	55	达标
西侧	-103.2	-58.5	1.2	昼间	30	65	达标
	-103.2	-58.5	1.2	夜间	30	55	达标
北侧	-13.9	17.2	1.2	昼间	51.7	65	达标
	-13.9	17.2	1.2	夜间	51.7	55	达标

预测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期间对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采用以下措施：

- （1）在订购高噪声设备时，应对其噪声值有明确的要求，同时在设备安装阶段严格把关，提高安装精度；
- （2）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机械在安装时进行减振处理，从声源上削减噪声；
- （3）从传播途径衰减降噪。在满足生产便捷的前提下，尽量将强噪声设备置于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通过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5）原料、产品装卸避免在夜间以及休息时段进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装卸车辆进出厂时进行禁鸣、限速等控制，优化厂区运输路线并保持道路畅通；

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能够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

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8。

表 4-8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外 1 米处

4、固体废物

4.1 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具体分析如下：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25/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2）一般固废

①原辅材料和产品检测不合格品：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检测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6-S17，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包装纸箱、包装袋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且回收可利用价值高，产生量按 1t/a 计，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规定工业固体废物，属于 SW17 可再生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③裁切边角料：项目在裁切过程中会有少量的边角料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预计项目橡胶边角料产生量约 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6-S17，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④废除尘布袋：项目布袋除尘器运行中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规定工业固体废物，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

⑤除尘器收集粉尘：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为 8.99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规定工业固体废物，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滤渣：项目滤胶过程会产生少量滤渣，含三元乙丙胶，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 HW13 类：其他危废，废物代码 265-103-13：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及废油桶

机械设备定期更换机油，年产废机油约 0.5t/a，废油桶 0.12t，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900-214-08、900-249-08），单独使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催化剂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置，根据催化剂的使用寿命，一般 2 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产生废催化剂 0.24t，折算到年均则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废催化剂，废物代码：900-041-49，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物后，经脱附再生后可重复利用，考虑到活性炭放置时间过长，会导致活性炭潮湿和碘值过低而失效，则本项目活性炭半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的量为 1t，废活性炭年产量为 2t/a。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吸附速率低于 1.2m/秒，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设计要求，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39-49），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贮存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	900-002-S64	固态	/	2.25	环卫部门清	桶装

		固废					运	
2	原辅材料和产品检测不合格品	固废	900-006-S17	固态	/	0.5	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袋装
3	废包装材料		900-099-S17	固态	/	1		袋装
4	裁切边角料		900-006-S17	固态	/	1.5		袋装
5	废除尘布袋		900-009-S59	固态	/	0.5		袋装
6	除尘器收集粉尘		900-001-S17	固态	/	8.995		袋装
7	滤渣		危险废物	HW13: 265-103-13	固态	T/In		0.1
8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T, I	0.5	桶装	
9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T, I	0.12	桶装	
10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12	桶装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T	2	桶装	

注：废物代码：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4.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做到 100% 处置。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一般固废区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设置挡风、挡雨和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扬尘、渗滤液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同时，

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于厂区新建1间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约10m²，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张贴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牌。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禁止危险废物在厂区堆存时间超过一年。在厂区暂存期间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满足《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相关规定：危废贮存库地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的贮存场所设置明显识别标志。

2)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3)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4)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5)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

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6) 危险废物应分区、分类进行贮存，张贴标识牌。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7)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指南》要求，企业应及时统计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产排情况，及时上传平台。

8) 根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视频监控设置规范》（DB65/T4805—2024）要求，企业应选用成熟、先进、标准化的视频监控系统，同时视频监控系统应具有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及兼容性。视频监控系统应具有图像、视频及操作记录等数据的采集、传输、控制、显示、分配、存储和重放的基本功能，视频监控系统应具有图像、视频及操作记录等数据的采集、传输、控制、显示、分配、存储和重放的基本功能。监控数据按要求储存至少3个月。企业应确保摄像机的角度、高度、范围能够覆盖关键区域的所有活动和操作。满足最佳视野和影像质量，避免遮挡和盲区，确保监控画面的清晰度和完整性，以便有效监测活动和事件。应选择具备高分辨率和清晰度的摄像机，以获得清晰、细节丰富的监控画面，以确保能够清晰地捕捉细节和识别人员、车辆等重要信息，确保摄像机能够适应不同的光照条件和环境。应满足夜间的安全监控需求，使用具备夜视功能的摄像机，能够在低光条件下工作，并通过红外或其他夜视技术提供清晰的影像。监控应覆盖厂区大门、车辆通道、人行通道、物流通道、计量场所、贮存设施等，应能够全面覆盖关键区域、无死角监控危险废物贮存池的所有区域，包括周边环境、池内操作区等重要位置。

9) 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执行：

一、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收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二、承运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①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

②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

③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④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接受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①核实拟接收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

②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

③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

④将危险废物接收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危险废物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危险货物相关标准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采用包装方式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妥善包装，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装载危险废物时，托运人应当核实承运人、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采用包装方式运输的危险废物的，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人。

综上，只要企业强化管理，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和清运工作，按要求记录台账，明确产生、贮存、处置量，并采取恰当的安全处置方法，建设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做到 100%合理处置，可有效减少环境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及土壤，并及时将渗漏、泄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依据地下水导则中相关分区防控措施，结合项目的性质、包气带岩性结构、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地下水环境风险，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渗层结构依据不同防渗区要求单独使用一种材料或者多种材料结合使用。根据本项目特点，环评要求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包括：

(1) 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已按重点防渗区采取措施。

(2) 对加工生产区等按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其他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场区边界建设雨水截流沟、排水沟，及时拦截和导排雨水，减少废水产生量，降低事故风险。

在认真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渗漏物质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地面上，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机油等。项目在机器维修、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项目机油储存于生产车间。

根据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计算每种物质在院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具体计算如下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dots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一种危险物品的现存量；

$Q_1, Q_2 \dots Q_n$ --对应危险物品的临界量。

表 4-10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及 Q 值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吨	临界值吨	Q 值	危险性质
1	废机油	危废贮存库	桶装	0.5	2500	0.0002	易燃、易爆
2	机油	原料库		0.7	2500	0.00028	易燃、易爆
项目 Q 值				0.04048		/	

根据上表知，各危险品存储量远小于临界量，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 <1，所以项目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风险潜势为 I。

评价等级的划分见下表。

表 4-1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中所列危险化学品，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原辅物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等按物质危险性、毒理指标和毒性等级分析，并考虑其燃烧爆炸性。项目主要的

危险物质为废机油、机油等。

②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项目主要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机油，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库，机油在生产车间，主要存在因危废贮存库防渗层破损泄漏渗透到地表中，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风险。

6.3 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物质、处置不善风险分析

项目区在运营期中产生的废机油、机油属于危险物质，在危废贮存库、原料库。机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时，若接触土壤或进入水体，则会对泄漏处的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危险固废中含有易燃性物质，散落、泄漏事故发生后，若未及时处置或在种种外力作用下发生火灾，会造成次生、伴生的环境污染。

(2) 有组织废气非正常排放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产生的废气可得到有效处置后达标排放，若处理设施失效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将对周边的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3) 火灾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机油、废机油在储存、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为火灾问题。诱发火灾的因素主要有：违章吸烟、动火；使用气焊、电焊等进行维修时，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以及原料泄漏、油品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乙类生产、贮存的安全技术措施，遵守乙类工业设计防火规定和规范。

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定期性安全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迅速予以消除。

③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职工安全意识，认真贯彻安全法规和制度，防止人的错误行为，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④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防渗处理，废机油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

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并设立台账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及裙脚进行防渗，危废间设置规范标识标牌。

⑥废机油少量泄漏、滴漏不会流出储存所在场所，不会对厂区环境构成威胁。岗位人员发现后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通知技术人员，组织人员回收泄漏物，并修复现场。事后做好事件记录存档等工作。

⑦在可能聚集可燃性气体的位置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火灾报警仪；采用防爆电器，避免可能泄漏的可燃气体遇电火花而发生爆炸。

⑧加强管道、阀门等的检查与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⑨操作及维修使用的工具应是防静电材料制造，具有防爆性能。在爆炸危险区域内严禁一切明火。

2) 泄漏事故应急要求

①机油泄漏到储存场所外，现场第一发现者通知危废管理人员、应急办公室直接报告应急总指挥。避免污染物进入地表水系统。组织人员回收泄漏物，使用堵漏工具、材料控制泄漏。事后做好事件记录存档等工作。

②废机油泄漏，现场第一发现者通知管理人员、应急办公室直接报应急总指挥。泄漏、火灾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地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事故发生后，要做好消防废水等污染物的收集、处理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应急办公室应开展前期处置并报告应急总指挥。应急办公室与现场领导组迅速调配各救援队组成救援力量。通知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危废泄漏物的堵漏、回收。报告当地主管部门。组织人员盛接回收泄漏物，使用堵漏工具、材料控制泄漏。配合环保应急队伍围栏堵截泄漏物，控制或消除泄漏源；挖取土壤或底泥，消除对环境的影响。

6.5 应急预案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结合厂区的规章制度在本项目实施后尽快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见表4-12。

表 4-12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	----	------

1	应急计划区	厂区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
2	应急组织结构	以厂区为主体，各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 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生态环境部门联络方法，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5	应急环境监测	组织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抢险、救援控制措施	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设置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6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制定事故发生时职工撤退应急路线图，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7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8	事故恢复措施	制定有关的环境恢复措施，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的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
9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0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6.6 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须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严格风险管理机制，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并应经常或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风险事故的影响降到较低水平。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建筑门窗橡胶密封条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福州西路 53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87°45'42.332"	纬度	44°0'50.90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废机油分布在危废贮存库，机油分布于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风险。将会给附近地下水、大气、土壤带来一定污染，短时间难以修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报告章节 6.4			
填表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泄漏可能性小，所涉及工艺较成熟，危险性较低，环境敏感度较低。并且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			

析。

因此，本项目严格采取上述措施以后，运营期间发生环境风险概率较小，所以本项目的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24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1	废气	配料、密炼、 开炼、出片 工序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 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16
		挤出、硫化 工序、热熔 焊接工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 +15m 排气筒 (DA002)	12
3	固体废 物	一般固废贮存		1
		10 平方米危废贮存库		3
4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罩、底座减振		3
合计		/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配料、密炼、开炼、出片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15m排气筒(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中的标准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限值要求。
	DA002 挤出、硫化工序、热熔焊接工序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甲硫醇、臭气浓度	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15m排气筒(DA002)	
	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氨、甲硫醇、臭气浓度	各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和成品区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顶部设排风扇通风，地面进行硬化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中的标准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冷却系统定期排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排入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外售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10平方米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落实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危废贮存库已进行重点防渗，同时配备有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要求：</p> <p>（1）项目运营前需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p> <p>（2）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意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记入设备管理台账；可能出现污染物排放异常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保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条件下运行，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正常稳定运行；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修巡检、原辅材料消耗、仪表数据等记录和存档制度，并按要求记录和存档。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p> <p>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对厂区各类排污口应进行相应的规范，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有关规定。</p> <p>根据原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发〔1999〕24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一切新建、扩建、改建和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把排放口规范化工作纳入项目“三同时”实施，并列入项目环保验收内容。</p> <p>1、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75毫米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p> <p>2、固定噪声排放源：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厂界噪声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p> <p>3、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临时存放设施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p> <p>4、设置标志牌要求：排污口标志牌是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实施监测采样和监督管理的法定标志。本项目排污口应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制作排放口标志牌。</p>

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性质、编号、位置、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当地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表 5-1 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落实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小。在落实本次环评报告中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0.724t/a	/	0.724t/a	+0.724t/a
	颗粒物		/	/	0.091t/a	/	0.091t/a	+0.091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390t/a		390t/a	+390t/a
	COD		/	/	0.129t/a		0.129t/a	+0.129t/a
	氨氮		/	/	0.0144t/a		0.0144t/a	+0.0144t/a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	/	2.25t/a	/	2.25t/a	+2.25t/a
	检测不合格品		/	/	0.5t/a	/	0.5t/a	+0.5t/a
	废包装材料		/	/	1t/a	/	1t/a	+1t/a
	裁切边角料		/	/	1.5t/a	/	1.5t/a	+1.5t/a
	废除尘布袋		/	/	0.5t/a	/	0.5t/a	+0.5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8.995t/a	/	8.995t/a	+8.995t/a
危险 废物	滤渣		/	/	0.1t/a	/	0.1t/a	+0.1t/a
	废机油		/	/	0.5t/a	/	0.5t/a	+0.5t/a
	废油桶		/	/	0.12t/a	/	0.12t/a	+0.12t/a
	废催化剂		/	/	0.12t/a	/	0.12t/a	+0.12t/a
	废活性炭		/	/	2t/a	/	2t/a	+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